附件 1

兴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申报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购入建造日期	价值			处置形式	处置原因	备注
						原值	净值	评估价值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	合　　计	×			×			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（公章） 分管领导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财政部门审（核）批意见	（公章） 分管领导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市政府审批意见	（公章） 分管领导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		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局各存一份